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3.12 (90) 法律字第 0021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之契約是否屬「行政契約」疑義之說明

主 旨：關於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、第一百三十八條暨政府採購法（勞務採購）程序與得標廠商簽訂之契約是否屬「行政契約」等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九十年一月四日府環行字第三五六〇七四號函。

二 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查關於行政契約，依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，公法上法律關係除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外，得以契約設定、變更或消滅之。復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一部分，委託民間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謂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則不屬之。準此，行政機關依上揭規定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，而雙方訂定契約者，該契約應屬行政契約。

（二）次查，本法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函送立法院該法草案總說明參、立法原則參照。），而「政府採購法」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（該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其立法說明參），有關此等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，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（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日法八八律定第〇二九七四二號函參照）。

三 檢附本部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附 件：法務部 88.08.02 (88) 法律字第 029742 號函

主 旨：奉 交下總統府秘書長函送「總統府與所屬機關辦理有關『政府採購法』規定事項權責劃分表」，囑就該法通案適用及與未來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十五條施行之關連性等問題研提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本（八十八）年七月廿一日台八十八內移字第四五一七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 本部意見如下：

按「行政程序法」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

（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函送立法院該法草案總說明參、立法原則參照）。而「政府採購法」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（該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其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有關此等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，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。